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1、本报告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宸股份”）连续第12年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地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情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2、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内容符合指引中的有关要求。

3、本报告经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对本公司本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

2018年，公司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坚持以建立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为目标，关注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诉求，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简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联农总公司，成立注册于1989年。1992年5月，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以沪农委（92）第107号文

批准，同意将原上海市联农总公司改制为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2年11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农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于当年7月1日起由“联农股份”更名为“天宸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620。

1999年至2000年，原天宸股份12家股东单位分别与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将所持天宸股份非流通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协议。经过此股权转让，至2000年12月31日，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法人股79,72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2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1月，“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发生任何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叶立培先生和叶茂菁先生通过受让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天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自1992年上市起，公司经过历次送股、配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6,677,113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

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议、4 次监事会议和多次专业委员会议，对公司部门的新设与分拆、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股东的投资回报

在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充分注重股东的当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注重现金分红。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连续三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的 30% 以上，比例均超过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明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

3、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和桥梁，公司注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2018 年，公司共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并解答百余次，耐心倾

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向投资者充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治理情况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

(2) 信息披露

2018年内，公司共发布4份定期报告、31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公开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3) 相关利益者

多年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及时足额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从未发生诚信缺失和违法违规行为，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三、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1. 重视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为员

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充分保障员工年休假、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通过规范管理，有效的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注重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付员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保障员工充分享有各项权利，把员工的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重视员工职业规划，促进员工不断成长。公司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公司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8 年员工社保参保率 100%。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以便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

2、安全生产

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公司坚持“安全生产”理念，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2018 年度，公司继续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环境保护

公司以强烈的环境保护责任感，倡导低碳环保理念。为实现办公低碳环保的需要，让公司能够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建设，同时也鼓励下属子公司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从而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积极履行了环境保

护责任。

4、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三是积极开展“两新”企业工会事业，通过走访和慰问形式，帮扶公司困难职工家庭。

四、未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公司历年发布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以期构建起与各相关方沟通的平台，接受公众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工作，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在未来的发展征途中，公司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